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1571號

原　　告　方承博即響板商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朱志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5年度附民字第42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,52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2,52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訴之聲明為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嗣於民國115年6月11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,52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69、95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放棄到庭而未於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蒐尋財物，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114年8月16日4時25至26分許，持螺絲起子轉動鎖孔、鐵鎚撬起鎖頭破壞原告所獨資經營之響板商號負責營運之「響板」咖啡廳（址設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巷00號1樓，下稱系爭咖啡廳）大門門鎖，致令不堪用，嗣原告驚覺有異，報警循線查獲上情。被告之行為已不法侵害原告，致原告支出2,520元（門鎖費用：1,470元、安裝工資：1,050元）之系爭咖啡廳門鎖修復費用等情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,52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等原告提出維修單據等語，資為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統一發票、出貨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3至65頁），另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易字第1184、1467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刑事判決），認定被告上開犯罪事實部分犯毀損他人物品罪並處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元折算1日等情，有系爭刑事判決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1至17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刑事判決電子卷宗核對無訛，上情應堪認定為實。據上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，並給付原告所支出之系爭咖啡廳門鎖修復費用2,520元，既與卷證相符，應可認定，而屬有理由。

㈡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

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給付並無確定期限，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給付，被告始負遲延責任。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3月4日（見本院附民卷第1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,520元，及自115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依卷內資料，無其他訴訟費用，是本件暫無應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惟將來仍非無可能產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或顯現已產生之訴訟費用，仍依法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戴于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書記官　王宇彤
附錄：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: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